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清軒

Forest Cabin

**SHANGHAI FOREST CABIN COSMETICS GROUP CO., LTD.**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介乎約人民幣24.0億元至人民幣24.5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2.1億元增加約98.3%至102.5%；(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56.0百萬元至人民幣36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86.8百萬元增加約90.6%至93.3%；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介乎約人民幣396.0百萬元至人民幣40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00.2百萬元增加約97.8%至100.3%。

董事會謹此強調經調整淨利潤並非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按本集團的定義，其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項目」)作出調整的淨利潤。本集團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經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收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線上線下全渠道協同發展成效顯著。本集團持續深化渠道佈局，線下門店網絡穩健擴張，店效提升計劃成效持續釋放；線上渠道保持高速增長態勢，全域經營能力不斷增強，推動整體收入及溢利規模邁上新台階。

二是產品矩陣持續豐富，多品類佈局成效顯現。本集團圍繞核心護膚賽道不斷推陳出新，核心單品精華油保持領先優勢，新銳產品實現重要突破，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市場競爭力穩步增強。

三是核心客戶群體持續擴大，用戶基礎不斷夯實。本集團堅持以顧客為中心，通過多渠道觸達與品牌價值傳遞，有效吸引新客群，用戶規模穩步增長，為業績增長注入持續動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亦未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能按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林清軒化妝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來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來春先生及高宏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景愛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乾先生、劉玉亮先生及強一嵐女士。